宜蘭縣員山鄉立幼兒園收退費基準表及減免收費規定
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教保服務期間 108 年 2 月 15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

公告日期108年1月1日

| 收費項目 | 收費金額(單價) | 學期/月數 (數量) | 小計(複價)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學費 | 0元/大、中、小、幼班 | 5.5個月 | 0元/大、中、小、幼班 |
| 雜費 | 5,450 元/大、中、小、幼班 | 1學期 | 5,450 元/大、中、小、 幼班 |
| 材料費 | 800 元 | 1 學期 | 800 元 |
| 活動費 | 500 元 | 1 學期 | 500 元 |
| 午餐費 | 600 元 | 5.5個月 | 3,300 元 |
| 點心費 | 300 元 | 5.5個月 | 1,650 元 |
| 總計 | 11,700 元/大、中、小、幼班 | 與「全國幼生管理系統填報收費總額」 一致 | |
| 保險費 | 175 元 | 1學期 | 依教育部統一公告全額 收取 |
| 其他 | 450 元 | 1學期 | 450 元 |

備註

【減免收費規定】

- 1、免繳學費,由教育部補助,另低收、中低收入戶幼兒免費,全數由教育部補助。
- 2、「2-4歲弱勢家戶兒童」就學補助由宜蘭縣政府(含公彩盈餘)及教育部補助。(含低收入幼兒、中低收入戶幼兒、身心障礙幼童或發展遲緩幼兒、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、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、特殊境遇家庭)。
- 3、低收入戶、原住民、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幼兒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,保險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。
- 4、3-4 歲原住民幼兒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8,500元。

【其他注意事項】

- 1、本園收退費基準依照宜蘭縣政府發布「宜蘭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- 2、為配合教育部辦理「公立幼兒園免學費」教育計畫,在收費總額不變下,調整收費項目。
- 3、雜費、餐點費採月收於每月10日前繳交;材料費、活動費等採期收於學期初當月繳交。
- 4、雜費2月收1200元、3-7月每月收850元整。
- 5、公立幼兒園免學費教育計畫補助款採「學費先行於幼兒收費中扣繳」,5歲弱勢幼兒加額補助「俟補助款發放後轉發家長」。
- 6、其他收費項目含戶外教學車資門票。

| 宜蘭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說明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|
| 適用情形 | 辨理方式 | | |
| 中途入園收費 | 一、學費、雜費: (一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,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 1/3 者,收取全額費用。 (二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,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 1/3 未逾 2/3 者,收取 2/3。 (三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,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 2/3 者,收取 1/3。 二、保險費及家長會費: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規定收費。 三、其他代辦費: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,依幼兒就讀月數收取費用;以月為收費期間者,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,其未滿 1 個月部分,按就讀日數收取費用。 | | |
| 中途離園退費 | 一、學費、雜費: (一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,提出無法就讀者,全數退還。 (二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,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 1/3 者,退還 2/3。 (三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,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 1/3 未逾 2/3 者,退還 1/3。 (四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,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 2/3 者,不予退費。 二、保險費及家長會費: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規定辦理退費。 三、其他代辦費: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,按就讀月數退費;以月為收費期間者,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退費;已製成成品者,應發還成品,不予退費。 | | |
| 因故請假 | 幼兒因故請假,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,且請假日數連續 5 日以上者,應以就讀日數 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,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以次 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。 | | |
| 因法定傳 | 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 5 日(含假日)以上者,應以就 | | |
| 染病等強 | 讀日數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,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 | | |
| 制停課 | 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。 | | |
|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 | 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連續 5 日(含例假日)以上,應以就讀日數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,且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,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;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。 | | |